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07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 薇風精品有限公司楠梓館

法定代理人 廖萬鳳

訴訟代理人 廖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向原告購買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(下稱系爭防疫門)1組，簽訂買賣契約及報價單(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)。嗣原告依買賣契約內容，派員至被告指定位置安裝系爭防疫門，並經被告於111年3月25日驗收完成而受領，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兩造約定待交通部觀光局(下稱觀光局)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(通道、艙)補助金後匯款。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10萬元遲不給付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67條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惟兩造間之  
02 買賣契約乃屬附條件之買賣，即原告宣稱被告購買系爭防疫  
03 門為免費，且被告僅需待觀光局補助金撥款後再行付款即  
04 可，今被告未獲觀光局核發前揭防疫門補助金，原告價金給  
05 付請求權即未生效力，顯見被告並無支付買賣價金之義務。  
06 再者，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，僅能消滅大腸桿菌，且作用  
07 時間竟長達10分鐘之久，全然未符原告保證之「於2秒內除  
08 菌大於99%」之功效，乃具有物之瑕疵，被告爰依民法物之  
09 瑕疵擔保之規定，解除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，被告自無依  
10 契約關係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等  
11 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經查，兩造前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防  
14 疫門，並於111年3月25日安裝完成，兩造約定買賣價金10萬  
15 元；系爭防疫門未通過觀光局之經費補助等情，業據兩造之  
16 買賣契約書、報價單及觀光局111年7月25日觀宿字第111060  
17 1016號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1-23、81-82頁）為證，且為兩  
18 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復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  
19 約、民法第367條給付買賣價金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  
20 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(一)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  
21 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？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  
22 金，是否有據？茲分述如下：

#### 23 (一)系爭防疫門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

24 1.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  
25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  
26 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  
27 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  
28 有明文。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，凡依通常  
29 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  
30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，即為物有瑕疵。

31 2.經查，本件兩造係於疫情期間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而原告亦

01 承諾系爭防疫門之規格具有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，此有  
02 兩造之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佐。參酌兩造簽訂  
03 本件買賣契約時，適逢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時刻，而被告  
04 身為旅館業者，具有篩選疑似染疫旅客得否進入營業場域之  
05 需求，並確保投宿旅客之健康安全，足認兩造係以「2秒內  
06 除菌率大於99%」，且以具備消滅COVID-19病毒或與之相類  
07 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為要件，為系爭防疫門所應具  
08 備之效用，堪可認定。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，  
09 可知測試結果為：「菌株名稱：大腸桿菌、作用時間：10分  
10 鐘、滅菌率R(%)：>99.9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且觀  
11 光局111年7月25日之函覆，內容：「防疫門主要係設置於通  
12 道入口，旨在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  
13 果，惟補正資料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經10分鐘方產生抗菌  
14 作用顯與常理不合，且未說明滅菌燈具之效力範圍」，衡以  
15 被告購置系爭防疫門之目的，即是期待系爭防疫門設置於通  
16 道入口，供旅客能通過防疫門時達到即時滅菌之效果，而原  
17 告所提供之系爭防疫門需長達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，顯與  
18 被告設置防疫門提供投宿旅客即時滅菌之目的相違，自影響  
19 防疫門之價值、效用及品質，屬物之瑕疵甚明。

20 3.至原告主張系爭防疫門具備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之效用  
21 等語，固據提出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光鋇科技公司)  
22 產品規格書、荔鴻電子有限公司(下稱荔鴻公司)演算公式報  
23 告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1-109頁)，惟原告所提之光鋇科  
24 技公司產品規格書、僅能表彰光鋇科技公司曾有出具上開產  
25 品規格書之事實，且荔鴻公司製作之演算公式報告書內容，  
26 僅係依據光電特性所為之推斷，並非實際針對原告販售之系  
27 爭防疫門進行檢測，均無法證明系爭防疫門有具備「2秒內  
28 除菌率大於99%」之效用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實委難憑取，  
29 礙難採信。

30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，應屬無據

31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01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  
0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  
03 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  
04 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  
05 請求減少價金。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稱依情形解除  
06 契約，顯失公平，係謂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，與解除  
07 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，有失平衡而言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  
08 上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9 2.系爭防疫門欠缺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、消滅COVID-19病  
10 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之效用，已如前  
11 述。不僅減損其通常效用，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，揆諸前  
12 揭說明，被告抗辯係於111年7月25日知悉觀光局以系爭防疫  
13 門欠缺即時滅菌之效果為由拒絕核發補助金而發現該瑕疵  
14 後，依法以111年11月21日以屏東大埔郵局存證號碼第103號  
15 存證信函對原告為解除兩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見本  
16 院卷第69-77頁），該存證信函於111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（見  
17 本院卷第79頁）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足  
18 徵被告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未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  
19 之除斥期間，要屬合法，被告主張上開買賣契約業經其合法  
20 解除一節，應屬可採。既被告已依法解除契約，則原告請求  
21 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22 (三)被告依據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，並  
23 拒為給付買賣價金部分既有理由，則其另以系爭防疫門為免  
24 費之抗辯部分，自無庸再予審酌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  
26 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2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予准  
28 許。

2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5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08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 
09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0 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2 書 記 官 蘇 鈺 雯